

声明

近期，我行发现有机构和个人假借辽宁振兴银行合作机构名义，以发展我行“兴一贷”贷款业务二级代理商或外包商为幌子，骗取中介费、保证金等费用，以上行为严重侵害了相关客户合法权益并影响了我行的品牌形象。对此，我行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行禁止合作机构将“兴一贷”业务相关服务外包，禁止合作机构发展二级代理商或外包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冒用我行名义发布不实信息、实施诈骗或其他非法行为，我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如有发现任何虚假宣传或骗取费用等线索，请及时与我行联系，客服电话：400-1757-999。

特此声明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2 日